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
暨变更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王芳女士、杨彩云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王芳女士因工作岗位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审计部负责人职务，杨彩云女士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4.4.4条：“公司现任监事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第4.4.7条：“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条件参照第4.4.4条执行”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王芳女士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杨彩云女士继续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王芳女士、杨彩云女士的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芳女士、杨彩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王芳女士、杨彩云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新监事就任前，王芳女士、杨彩云女士仍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其监事职责。

为保障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监事会一致同意提名沈轶女士、钟燕飞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参加股东大会选举，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正常运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沈轶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2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沈轶女士，198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至今，在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历任财务部主管、财务经理、资金经理。

钟燕飞女士，198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至今，在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销售部、总经办职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轶女士、钟燕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沈轶女士、钟燕飞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沈轶女士、钟燕飞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